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0: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